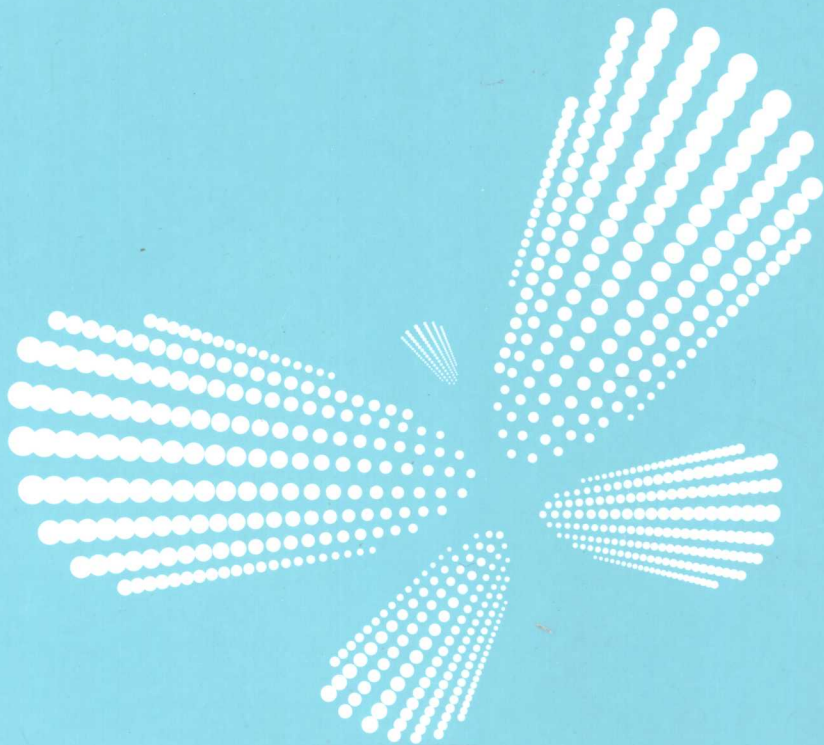




2009^年 国家司法考试
考点精讲系列

2



国家司法考试核心考点大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李仕春 主编

刑法核心考点193

如何利用最少的时间掌握最多、最具应考价值的知识点？

本书的路径是——

一网打尽核心考点：对大纲、教材、真题、法条中的考点全面梳理，提炼归纳出核心考点。

命题题眼详尽剖析：对考点命题题眼多角度、全方位剖析，准确把握要害，不留复习死角。

真题实例实战演练：以真题实例辅助参考，帮助考生快速进入实考状态。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系列②

国家司法考试 核心考点大全

刑法

核心考点 193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李仕春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核心考点大全. 刑法核心考点 193/李仕春主编.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652 - 2

I. 国… II. 李… III. 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9491 号

国家司法考试核心考点大全 刑法核心考点 193

李仕春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3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91 千字

印 张 147.5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2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52 - 2

定 价 298.00 元 (全五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考点1 刑法的形式、制定与修改	(1)
考点2 刑法的解释	(2)
考点3 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	(3)
考点4 刑法的空间适用范围	(5)
考点5 溯及力	(8)
第二章 犯罪概说	(9)
考点6 亲告罪与非亲告罪	(9)
第三章 犯罪构成要件	(10)
考点7 危害行为——不作为犯	(10)
考点8 刑法上因果关系的判断方法	(13)
考点9 行为的时间地点与方法作为犯罪构成必要要素的情况	(18)
考点10 犯罪主体	(18)
考点11 单位犯罪	(21)
考点12 犯罪的主观方面	(23)
考点13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28)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34)
考点14 正当防卫	(34)
考点15 防卫过当	(38)
考点16 关于特殊正当防卫的规定	(40)
考点17 紧急避险	(41)
第五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	(44)
考点18 犯罪预备	(44)
考点19 犯罪未遂	(46)
考点20 犯罪中止	(50)
第六章 共同犯罪	(55)
考点21 共同犯罪成立的条件	(55)



考点 22	共同犯罪人中的主犯	(65)
考点 23	胁从犯	(68)
考点 24	教唆犯	(70)
考点 25	共犯刑事责任的承担	(73)
第七章	罪数	(75)
考点 26	实质的一罪、法定的一罪和处断的一罪比较	(75)
考点 27	继续犯	(75)
考点 28	想象竞合犯	(77)
考点 29	结果加重犯	(80)
考点 30	连续犯	(82)
考点 31	吸收犯	(83)
考点 32	牵连犯	(84)
第八章	刑罚概说(略)	(89)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	(89)
考点 33	死刑	(89)
考点 34	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与拘役的比较	(92)
考点 35	管制	(94)
考点 36	剥夺政治权利	(96)
考点 37	财产刑	(99)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103)
考点 38	法定量刑情节与酌定量刑情节比较	(103)
考点 39	累犯	(104)
考点 40	自首和立功	(107)
考点 41	数罪并罚	(112)
考点 42	缓刑	(119)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121)
考点 43	减刑、假释	(121)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127)
考点 44	追诉时效	(127)
第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说	(128)
考点 45	法条竞合	(128)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0)
考点 46	叛变、叛逃的犯罪	(130)
考点 47	间谍、资敌的犯罪	(132)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5)
考点 48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35)
考点 49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39)
考点 50 破坏广播电视、公用电信设备罪	(142)
考点 51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43)
考点 52 劫持航空器罪	(144)
考点 53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45)
考点 54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46)
考点 55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47)
考点 56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48)
考点 57 交通肇事罪	(149)
考点 58 重大责任事故罪	(153)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5)
考点 59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特征	(155)
考点 60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58)
考点 61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60)
考点 62 走私罪	(160)
考点 63 走私武器、弹药罪	(163)
考点 64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64)
考点 65 虚报注册资本罪	(165)
考点 66 违规披露、不披露信息罪	(166)
考点 67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66)
考点 68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67)
考点 69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68)
考点 70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滥用职权罪	(169)
考点 71 伪造货币罪	(170)
考点 72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72)
考点 73 持有、使用假币罪	(175)
考点 74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77)
考点 75 高利转贷罪	(178)
考点 76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及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80)



考点 77	涉及扰乱证券交易秩序的罪名	(180)
考点 78	涉及扰乱贷款管理秩序的罪名	(182)
考点 79	骗购外汇罪、逃汇罪	(183)
考点 80	洗钱罪	(186)
考点 81	集资诈骗罪与贷款诈骗罪	(188)
考点 82	票据诈骗罪及金融凭证诈骗罪	(191)
考点 83	信用卡诈骗	(192)
考点 84	保险诈骗罪	(194)
考点 85	偷税罪	(195)
考点 86	抗税罪	(197)
考点 87	逃避追缴欠税罪	(198)
考点 88	骗取出口退税罪	(199)
考点 89	涉及增值税发票、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罪名	(201)
考点 90	假冒注册商标罪	(203)
考点 91	假冒专利罪	(206)
考点 92	侵犯著作权罪	(207)
考点 93	侵犯商业秘密罪	(208)
考点 94	虚假广告罪	(210)
考点 95	合同诈骗罪	(211)
考点 96	非法经营罪	(212)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14)
考点 97	故意杀人罪	(214)
考点 98	过失致人死亡罪	(219)
考点 99	故意伤害罪	(221)
考点 100	过失致人重伤罪	(223)
考点 101	强奸罪	(224)
考点 102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230)
考点 103	非法拘禁罪	(232)
考点 104	绑架罪	(235)
考点 105	拐卖妇女、儿童罪	(239)
考点 106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242)
考点 107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243)
考点 108	诬告陷害罪	(244)
考点 109	强迫职工劳动罪、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246)



考点 110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248)
考点 111	侮辱罪	(249)
考点 112	诽谤罪	(250)
考点 113	侵犯通信自由罪	(252)
考点 114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253)
考点 115	破坏选举罪	(254)
考点 116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55)
考点 117	重婚罪	(256)
考点 118	破坏军婚罪	(257)
考点 119	虐待罪	(258)
考点 120	遗弃罪	(259)
考点 121	拐骗儿童罪	(260)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261)
考点 122	抢劫罪	(261)
考点 123	抢夺罪	(274)
考点 124	敲诈勒索罪	(278)
考点 125	盗窃罪	(282)
考点 126	诈骗罪	(289)
考点 127	侵占罪	(293)
考点 128	职务侵占罪	(297)
考点 129	挪用资金罪	(300)
考点 130	故意毁坏财物罪	(302)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04)
考点 131	妨害公务罪	(304)
考点 132	招摇撞骗罪	(306)
考点 133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307)
考点 134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309)
考点 135	聚众斗殴罪	(310)
考点 136	寻衅滋事罪	(312)
考点 137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313)
考点 138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315)
考点 139	聚众淫乱罪	(316)
考点 140	赌博罪、开设赌场罪	(316)
考点 141	伪证罪	(318)



考点 142	妨害作证罪	(319)
考点 143	打击报复证人罪	(321)
考点 144	窝藏、包庇罪	(322)
考点 145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325)
考点 146	脱逃罪	(327)
考点 147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运送他人偷越国 (边)境罪	(329)
考点 148	故意损毁文物罪	(331)
考点 149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非法出售、 私赠文物藏品罪	(332)
考点 150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333)
考点 151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334)
考点 152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334)
考点 153	非法组织卖血罪	(335)
考点 154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与采 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的区别	(336)
考点 155	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	(337)
考点 156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339)
考点 157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340)
考点 158	盗伐林木罪	(341)
考点 159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43)
考点 160	非法持有毒品罪	(345)
考点 161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346)
考点 162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347)
考点 163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348)
考点 164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349)
考点 165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350)
考点 166	组织卖淫罪、协助卖淫罪、强迫卖淫罪	(351)
考点 167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53)
考点 168	传播性病罪	(356)
考点 169	嫖宿幼女罪	(356)
考点 170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357)
考点 171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358)
考点 172	传播淫秽物品罪	(359)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60)
考点 173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360)
考点 174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360)
考点 175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罪	(361)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362)
考点 176 贪污罪	(362)
考点 177 挪用公款罪	(368)
考点 178 私分国有资产罪	(375)
考点 179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75)
考点 180 受贿罪、单位受贿罪	(376)
考点 181 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382)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385)
考点 182 滥用职权罪	(385)
考点 183 玩忽职守罪	(387)
考点 184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389)
考点 18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390)
考点 186 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枉法仲裁罪	(390)
考点 187 私放在押人员罪	(394)
考点 188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395)
考点 189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396)
考点 190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398)
考点 191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399)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00)
考点 192 战时临阵脱逃罪	(400)
考点 193 战时自伤罪	(400)



第一章 刑法概说

考点1 刑法的形式、制定与修改☆

命题题眼

1. 我国刑法的形式(表现形式或形式渊源)

(1) 刑法典,即全面、系统地规定了犯罪与刑罚的法典。1979年我国制定了第一部《刑法》,1997年修订后,原刑法及其后来颁行的20多个单行刑事法、条例、决定等,除保留的行政处罚、行政措施部分以外,其他的不再适用。

(2) 单行法或特别法。

(3) 附属刑法,即在经济以及行政等非专门刑事法中附带规定的关于犯罪与刑罚方面的条款。

2. 刑法的制定与修改

自1997年3月对旧的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共颁布了一个单行法和六个《刑法》修正案。单行法是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对现行刑法做了补充规定。此后,立法机关六次以修正案的方式对刑法进行了修改,其中既有新类型犯罪的增加,也有构成要件和法定刑的调整。尤其注意掌握和理解新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的内容[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六)]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以下简称《刑法罪名规定(三)》]。

【例】 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颁布几个单行法和几个刑法修正案?(2005年卷二1题)

- A. 一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C. 两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 B. 一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D. 两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解析】 一个单行刑法即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修正案个数已增加为六个(截至2006年12月底)。

【答案】 无。

【所涉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条;《刑法修正案(六)》。

考点2 刑法的解释☆

 命题题眼

1. 刑法的解释

由于现实生活的复杂与多变,为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需要有权机关进行相关的解释。但刑法解释不能超出刑法条文本应具有的含义,否则便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之嫌。

2. 刑法解释的分类

(1) 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其中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属于有权解释,而学理解释无法律上的拘束力,为无权解释。

(2) 根据解释的方法,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

①文理解释,是指根据刑法用语的文义及通常使用方式阐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文理解的根据主要是语词的含义、语法、标点及标题。

②论理解释,是指参酌刑法产生的原因、理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立法精神,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主要包括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反对解释、补正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目的论解释等方法。

任何解释方法所得出的结论,都不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例如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在方法上就与罪刑法定原则相抵触,故属禁止之列。采取其他解释方法时,其解释结论也必须符合罪刑法定主义,符合刑法目的。

★【例1】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2006年卷二20题)

-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解析】 A项错误,因其属于类推解释而非扩大解释;B项错误,因其属于缩小解释或限制解释;C项错误,该种类推解释为刑法所禁止,另外,《刑法》除了规定伪造货币罪,还单独规定了变造货币罪,该项错误很明显。

✎【答案】 D。

★【例2】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



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那么，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以抢劫罪论处”。②当然，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所以，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④不过，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所以，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关于上述四句话正误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二20题）

- A. 第①句正确，其他错误
B. 第②句正确，其他错误
C. 第③句正确，其他错误
D. 第④句正确，其他错误



【解析】 立法解释是刑法解释的一种，因此，也应当受刑法解释基本原则的制约，如罪刑法定原则、合理解释原则、禁止类推解释、禁止任意解释。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故其效力高于司法解释，司法解释不得与立法解释相抵触。罪刑法定禁止类推解释，但不反对扩大解释。扩大解释属于刑法解释的一种方法，因而无论是立法解释，还是司法解释，均可以采用。



【答案】 B。

考点3 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



命题题眼

1. 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内容为：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的，应当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不得定罪处罚。具体包括：

- (1) 法律主义：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必须是成文法；
- (2) 禁止事后法（禁止溯及既往）；
- (3) 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
- (4) 禁止绝对不定期刑；
- (5) 禁止处罚不当；
- (6) 明确性原则：即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对犯罪构成的规定必须明确，对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
- (7) 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



【例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年卷二1题）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



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 (1)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应以制定法为依据,排斥习惯法, A 项错误; (2) 根据《立法法》第 8 条规定,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即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B 项错误; (3) 刑法只禁止犯罪化,强化惩罚或对行为人不利法律禁止追溯既往,对非犯罪化,弱化惩罚或有利于行为人的法律则允许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C 项正确; (4) 刑法分则中部分条文没有具体描述犯罪的特征,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之所以采取这种简单罪状的方式,往往是因为这些犯罪的特征为众人所知,无须具体描述,所以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D 项错误。

【答案】 C。

【例 2】 甲男与乙女于某日中午公开在某公园内发生性关系,引起游客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甲、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004 年卷二 16 题)

A. 聚众淫乱罪

B. 组织淫秽表演罪

C. 寻衅滋事罪

D. 无罪

【解析】 甲男与乙女的行为属于道德调整的范围,我国法律并没有把它规定为犯罪,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应按无罪处理。再次,我们还可以运用排除法来选出 D 项。选项 A 要求聚众、选项 B 要求组织淫秽表演、选项 C 要求寻衅滋事,他们的行为显然均不符合这几个罪名的犯罪构成。

【答案】 D。

2. 罪刑相适应原则

(1) 刑罚的轻重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即按照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现实危害性的大小决定刑罚的轻重;

(2) 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主观恶性的深浅、再犯危险性的大小相适应。

简单而言是:刑罚的轻重 = 客观罪行 + 主观责任。我国刑法典对犯罪中止、犯罪预备、犯罪未遂、以及累犯与未成年人犯罪规定了不同的处罚原则,其主要体现的就是罪(责)刑相适应这一刑法基本原则。

【例 1】 我国刑法规定了_____法定原则,_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_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_和承担的_____相适应;死刑



只适用于_____及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2005 年卷二 2 题)

- A. 2 处填写“罪刑”，4 处填写“罪行”
- B. 3 处填写“罪刑”，3 处填写“罪行”
- C. 4 处填写“罪刑”，2 处填写“罪行”
- D. 3 处填写“罪刑”，2 处填写“罪行”

【解析】 下划线部分应填写的内容依次为：罪刑、罪刑、罪刑、罪行、刑事责任、罪行。

【答案】 D。

【例 2】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5 年卷二 51 题)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解析】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是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因此，A 项表述正确，但与题意不符，B、C、D 三项均是对罪行相适应原则的正确理解，故当选。

【答案】 B、C、D。

【所涉法条】 《刑法》第 3 条、第 5 条。

考点 4 刑法的空间适用范围☆☆

命题题眼

1. 属地管辖原则

- (1) 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均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 (2) 犯罪行为在我国领域内实施，但犯罪结果发生在国外；
- (3) 犯罪行为在国外实施，但犯罪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 (4) 未遂犯场合，行为地和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地、可能发生结果地，都是犯罪地；

(5) 共同犯罪的行为或者共同犯罪的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本国领域的，就认为在本国领域内犯罪。

属地原则针对的对象是国内犯，处于基础性地位。但它在运用时有一个实质性的例外：《刑法》第 11 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



外交途径解决。从而排除了我国刑法的适用。

 【例 1】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2005 年卷二 56 题）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的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的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解析】 我国《刑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了属地管辖原则，对于该原则，主要掌握以下几点：（1）我国的领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和具有中国国籍的航空器和船舶；（2）凡在我国境内范围的外国人，可一律适用属地管辖原则；（3）中国人在外国犯罪的，一律适用属人管辖原则。选项 A 中，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应属中国境内；选项 C 中，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所有的飞机上，也适用属地管辖，故 A、C 项当选。

 【答案】 A、C。

 【例 2】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应如何处置？（2005 年卷二 3 题）

- A. 使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使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解析】 《刑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了属地管辖原则：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所以，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之外，均适用我国刑法。注意：《刑法》第 11 条关于外交豁免的规定，属于法律的特别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不适用我国《刑法》，其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该特权和外交豁免权一般针对外国外交人员，不包括外国商人，故对甲应直接适用我国刑法，故 A 项正确。

 【答案】 A。

2. 属人管辖原则

（1）此原则针对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情形。

（2）一般公民犯轻罪（法定最高刑为 3 年以下的）可以不追究，但并不是绝对不追究，有追究的可能性。但我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一律适用本法追究。

 【例】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2004 年卷二 56 题）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



究刑事责任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析】 (1) A项中,如果约翰进入中国实施犯罪,汤姆构成教唆犯,和约翰成立共同犯罪,因为约翰的犯罪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所以对汤姆应当依照约翰所犯罪行定罪量刑。(2) B项中的甲是中国公民,因此根据属人原则甲可以适用中国《刑法》。(3) C项中由于犯罪发生在中国境内,根据属地原则可以对丙追究刑事责任。(4) D项中,根据《刑法》第7条规定,对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的,如果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答案】 A、B、C。

3. 保护管辖原则

- (1) 行为主体是外国人;
- (2) 行为地是在国外;
- (3) 行为针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
- (4) 该犯罪行为的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 (5) 行为属于“双重犯罪”即我国《刑法》与行为地法律均认为该行为构成犯罪。

4. 普遍管辖原则

- (1) 在前面3个管辖原则都不能适用的情形下才能适用本原则。
- (2) 针对国际条约规定的犯罪:海盗罪;毒品犯罪;劫持民用航空器罪;酷刑、恐怖主义、战争犯罪;灭绝种族的罪行。
- (3) 处理方法:或引渡或起诉。

【例】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二51题)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E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G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